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内蒙古天祥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天祥”)原股权转让方签署《解除协议》时,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内蒙古天祥无法解除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授信担保,故该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根据本公司与内蒙古天祥约定,2020年12月31日前内蒙古天祥应完全解除本公司(含本公司子公司)为内蒙古天祥对外债务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对内蒙古天祥的担保义务已完全解除,公司对内蒙古天祥债务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除对参股公司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0.2亿元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